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

砂浆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5457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5oj75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758302088H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伟根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伟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伟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D0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06354443505440203	BH010546	何光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0546	何光俊
凌宝香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4745	凌宝香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5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File No.:

姓名: 何光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光俊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3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4-03-09 18: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09 18:20



2024052441191637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凌宝香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5-24 18: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24 18:12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3-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3-28 ~ 2025-03-27

信用记录

2023-03-28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广州市德家精密塑...	ng6z5d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州市德家精密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2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	x5oj75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3	广州浩的纺织品有...	62nb47	报告表	14--028棉纺织及...	广州浩的纺织品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4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	jl770h	报告表	52--131城市道路...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5	广州晶隆雕刻家具...	35mxb6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广州晶隆雕刻家具...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39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32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59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56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3-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03-28 ~ 2024-03-27

信用记录

2023-03-28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何光俊	BH010546	06354443505440203			正常公开
2	刘明慧	BH065314	20230503551000000059			正常公开
3	黄静慧	BH063008				正常公开
4	李宏升	BH009227				正常公开
5	李丽金	BH061073				正常公开
6	何启帆	BH058628				正常公开
7	谢欢	BH056124				正常公开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28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31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53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5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	---

人员信息查看

何光俊

注册时间: 2019-11-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06~2024-11-05

信用记录

2023-03-18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何光俊	从业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信用编号:	BH01054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广州市德豪精密塑...	ng6z5d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州市德豪精密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2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	x5oj75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3	广州浩的纺织品有...	62nb47	报告表	14--028棉纺织及...	广州浩的纺织品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39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32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9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5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协议书

甲方：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需要办理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环评相关手续，现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一、工作内容：

在现场勘察，并研究核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乙方按照环境技术导则要求，客观、公开、公正地编制《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开户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乙方负责对环评报告按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代表签字后即为生效。

五、以上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PLC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光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443505440203，信用编号BH0105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光俊（信用编号BH010546）、凌宝香（信用编号BH04474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5月2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规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光俊（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03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凌宝香（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重承诺：本人在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24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8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环评报告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附表	7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位置及四至情况图	78
附图 3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80
附图 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一般管控单元）	82
附图 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83
附图 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84
附图 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85
附图 6-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6-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7 清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件 1 营业执照	9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2
附件 3 土地证明材料	93
附件 4 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证明材料	94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95
附件 6 委托书	97
附件 7 三级内审单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1881-04-05-6486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变更项目）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变更项目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REDACTED] 司用地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英德国用（2005）字第 892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距离广东石门台国家自然保护区约 210m，详见附件 8 及附件 4）、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相关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设计符合国家规范，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不会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综上所述，可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造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项目选址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英德市 2022 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英德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和周边的绿化，不外排。 项目周边水体横石塘水（始兴黄茅嶂至英德市龙口）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说明横石塘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英府办〔2018〕  内，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	相符

	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一核一带一区”中“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清远英德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等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工程管网。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	相符

		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②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REDACTED] 司用地范围内，属于英德市横石塘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88130010。本项目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对照分析如下表。			
表1-3 与“英德市横石塘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
清远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区域 布局 管控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以生态控制区、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绿心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强化供水通道水质保护,进一步加强北江生态保护及入河重要支流治理。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为抓手,推动清远市南部地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带动清远市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实施产业延链强链工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推进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鼓励产业升级改造,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逐步退出。加快构建便捷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高铁、公路、轻轨等建设,推进北江航道进一步扩能升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新建炼钢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园区外的铅酸蓄电池项目。 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露天烧烤活动,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超标水体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以及燃煤锅炉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符合

	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 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开发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以及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适度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进一步控煤、压油、扩气,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大力发展城镇燃气,推动工业“煤改气”,加快交通领域CNG汽车和内河船舶“油改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资源配置,保障清远及粤港澳大湾区用水安全。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印染、线路板、铝型材等高耗水行业节水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和周边的绿化。	符合

		增效；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园区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城市园林绿化用水推广使用喷灌、微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减少直接使用自来水灌溉。落实北江流域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清理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工业上楼，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未完成环境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区域削减措施；园区规划环评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制定区域总量替代方案。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不达标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满足区域减量替代削减要求。推进化工、印染、电镀、铝型材等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治理、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重点流域、区域和湖库生态环境。鼓励在滙江、龙塘河、乐排河、漫水河、沙埗溪等流域开展流域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整县村镇污水处理工程，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移动源尾气污染、露天焚烧等防治，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农药、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创新和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探索畜禽粪便焚烧发电模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点污染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市级、县（市、区）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落实省、市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综合防治。 建立健全跨区域河流、大气、固体废物联防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符合

	联控机制，实现信息、治理技术、减排成果共享，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的信息共享，互通溯源技术及侦查手段。 加强北江及支流重要流域上中游水环境风险防控，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加强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 推进智慧应急管控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大数据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物资普查，强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清远市北部地区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清远市北部地区一般管控单元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工业园区外点状分布建设以下项目：以本地农业资源、林业资源为原辅材料的农林产品初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以本地矿产资源为原料的非金属矿深加工及石材、石灰生产项目；利用交通资源开展的物流、仓储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为当地发展需求而建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处置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可利用本地矿产资源做为原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广农业秸秆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生态农业模式，加强农业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码头、船舶污水处置配套设施建设，码头、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残油、废油禁止排入水体。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船舶污水、残油、废油及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防范水上泄露风险，船舶配备污染防治设备、器材及必要的应急处置设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涉及。	符合
英德市横石塘镇一般管控单元（ZH44188130010）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矿产/限制类】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横石塘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3-2.【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3-3.【大气/综合类】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皮带输送，破碎、筛分，车辆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喷雾机降尘，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的要求。 4、与能耗双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本实施方案所指“两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项目（干混砂浆的原辅材料均为粉料，通过搅拌系统混合得到成品干混砂浆，不属于商品混凝土），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预拌混凝土（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清单内，属于准入类行业。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要求。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和周边的绿化，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源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源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源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8、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清环〔2022〕14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园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项目历年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分析：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 [REDACTED] 围内（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中心坐标为： [REDACTED]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文《关于洗砂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可豁免“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因此，在 [REDACTED]（该地块从 2016 年至 2023 年 12 月前均属于闲置状态）建设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由于市场供应需求的变化导致产品方案需要变动，建设单位拟将现有“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此变更内容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变更（详见附件 5），由于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规定：“变更项目直接点击变更申请即可，不能以变更项目命名”，因此本环评项目名称与广东省投资代码名称不统一）。基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迫切能尽快完善手续并将本项目投入生产，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拆除现有机制砂项目并平整和硬化了土地，现场情况如表 2-10 现场图示。 变更内容主要为将现有“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变更后全厂占地面积保持原有 32541.8m² 不变，规模不变，劳动定员保持 35 人不变，变更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
------	---

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别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工程内容

本变更项目总投资额1200万元，变更完成后，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仍为32541.8m²，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干混砂浆，建成后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1栋1层，包括原料制备、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控制室等，共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占地面积4500m ² ，建筑面积45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一层，占地面积700m ² ，建筑面积700m ² ，设有会议室和办公室等。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石灰石碎石仓，全封闭储存（四周围蔽（留有必要的出入口）并设置顶棚），建筑面积7000m ² ，最大有效堆存面积7000m ² 。
	机制砂筒仓	4个，每个最大储存量284m ³ （最大容量约468.6吨机制砂），属于密封式储存，筒仓位于全密闭生产车间内。
	水泥筒仓	1个，最大储存量120m ³ （最大容量约180吨水泥），属于密封式储存，筒仓位于全密闭生产车间内。
	粉煤灰筒仓	1个，最大储存量120m ³ （最大容量约312吨粉煤灰），属于密封式储存，筒仓位于全密闭生产车间内。
	外加剂储罐	1个，最大储存量120m ³ （最大容量约144吨外加剂），属于密封式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密闭；搅拌粉尘、筒仓输送储存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原料制备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厂区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并在厂区内设置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DA002）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储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进行综合利用，沉降粉尘及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5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移交环卫部门清理。					
备注：原机制砂生产线未投产并已拆除，因此本环评不列入原机制砂生产线进行比对。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本项目变更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变更前后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化量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干混砂浆	0	20 万吨	+20 万吨	规格 0-2.36mm		
2	机制砂	20 万吨	0	-20 万吨	产品变动后淘汰		
4、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变更后主要原辅料用量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石灰石	168126.095	10000	吨	固态	原料仓库	用于原料制备，规格为 15-30mm
2	石粉（机制砂）	168000	1875	吨	固态	储料仓	用作干混砂浆原料，由原料制备车间生产所得，规格为 0-2.36mm
3	水泥	23000	180	吨	固态	储料仓	用作干混砂浆原料
4	粉煤灰	7000	312	吨	固态	储料仓	用作干混砂浆原料
5	复合型粉体外加剂*	2000	144	吨	固态	储料仓	用作干混砂浆辅料
备注：1、原机制砂生产线未投产并已拆除，因此本环评仅列变更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2、复合型粉体外加剂包含可再分散乳胶粉、保水增塑剂、减水剂、消泡剂等，主要用途为提升砂浆的流变性和可塑性，提高物理强度，减少用水量，增强砂浆粘结性能、抗折强度，减少收缩，降低开裂、空鼓问题。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统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石灰石	168126.095	废气	有组织	0.5044		
2	石粉（机制砂）	168000		无组织	3.4238		
3	水泥	230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44.5467		
4	粉煤灰	7000		沉降粉尘	28.4549		
5	复合型粉体外加剂*	2000	干混砂浆			199949.1652	
			石粉（机制砂）			168000	
合计		368126.095	合计			368126.095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变更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变更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对应工艺
1	喂料机	1	台	喂料工序
2	提升机	3	台	输送
3	圆振筛	1	台	筛分工序
4	破碎机	1	台	制砂工序
5	选粉机	1	台	筛分工序
6	机制砂筒仓	4	个	贮存
7	外加剂筒仓	1	个	贮存
8	水泥筒仓	1	个	贮存
9	粉煤灰筒仓	1	个	贮存
10	计量系统	1	套	计量
11	提升系统	1	套	输送
12	搅拌机	1	套	搅拌工序
13	成品储存仓	2	个	贮存
14	包装机	1	套	包装工序
15	码垛系统	1	套	码垛工序

注：1、原机制砂生产线未投产并已拆除，因此本环评仅列变更后设备情况；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资源能耗情况

（1）给水系统

本项目变更后用水均采用市政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1765m³/a。

生活用水：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劳动人员有 3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5m³/人·a；则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250m³/a，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为 150m³/a，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00m³/a；污水排放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

生产用水：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生产用水主要为道路洒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用水量为

1365m³/a。

道路洒水：本项目区域道路面积约 2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道路洒水量按 1.5L/m²·d，按晴天 215 天/年计，则本次变更后厂区道路洒水量约 3m³/d，645m³/a，全部蒸发，不产生降尘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车胎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 150L/次·辆计，每天装卸车辆约 80 辆，则用水量约 12m³/d，360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废水约 2880m³/a，洗车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4m³/d，720m³/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360m³/a）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本项目道路、空地、停车场等处，前 15min 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雨水沉淀池中暂存，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等。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期间前 15min 冲刷本项目改建后厂区内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的《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市排水》，初期雨水按以下公式计算：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汇水面积约 0.2 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q 值根据清远市区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2510.88(1+0.471\lg p)}{(t+10.302)^{0.678}}$$

式中：重现期 p=2 年；

$$t=t_1+m\cdot t_2;$$

t_1 —地面集水时间，采用 15min;

m —折减系数，取 $m=2.0$;

t_2 —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min)，取 2.5min。

根据公式计算得 q 值（暴雨强度）为 $283.774L/(s\cdot ha)$ ， Q 值（雨水流量）为 $51.08L/s$ 。

一般初期雨水流量以 15min 雨水作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约 $45.972m^3/次$ ，根据英德市天气网资料查询，英德市年雨天数为 150 天，本报告保守按最大降雨天数 150 天计算，考虑雨天一般连续为 5~7 天，本项目改建后取雨天周期为 6 天，初期雨水主要产生在 6 天中第 1 天的前 15min 的降雨量，由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大多情况下的污染物已在被第一天的 15min 降雨量冲洗干净，后 5 天的雨水为清洁的雨水，无初期雨水产生，则雨天产生初期雨水为 $150\div 6\approx 25$ 次，则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149.3m^3/a$ 。

本项目拟在项目四周设置地面雨水导流渠，地面雨水分别向两个方向排至导流渠从而分别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 $50m^3$ ，大于单次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内降尘和车辆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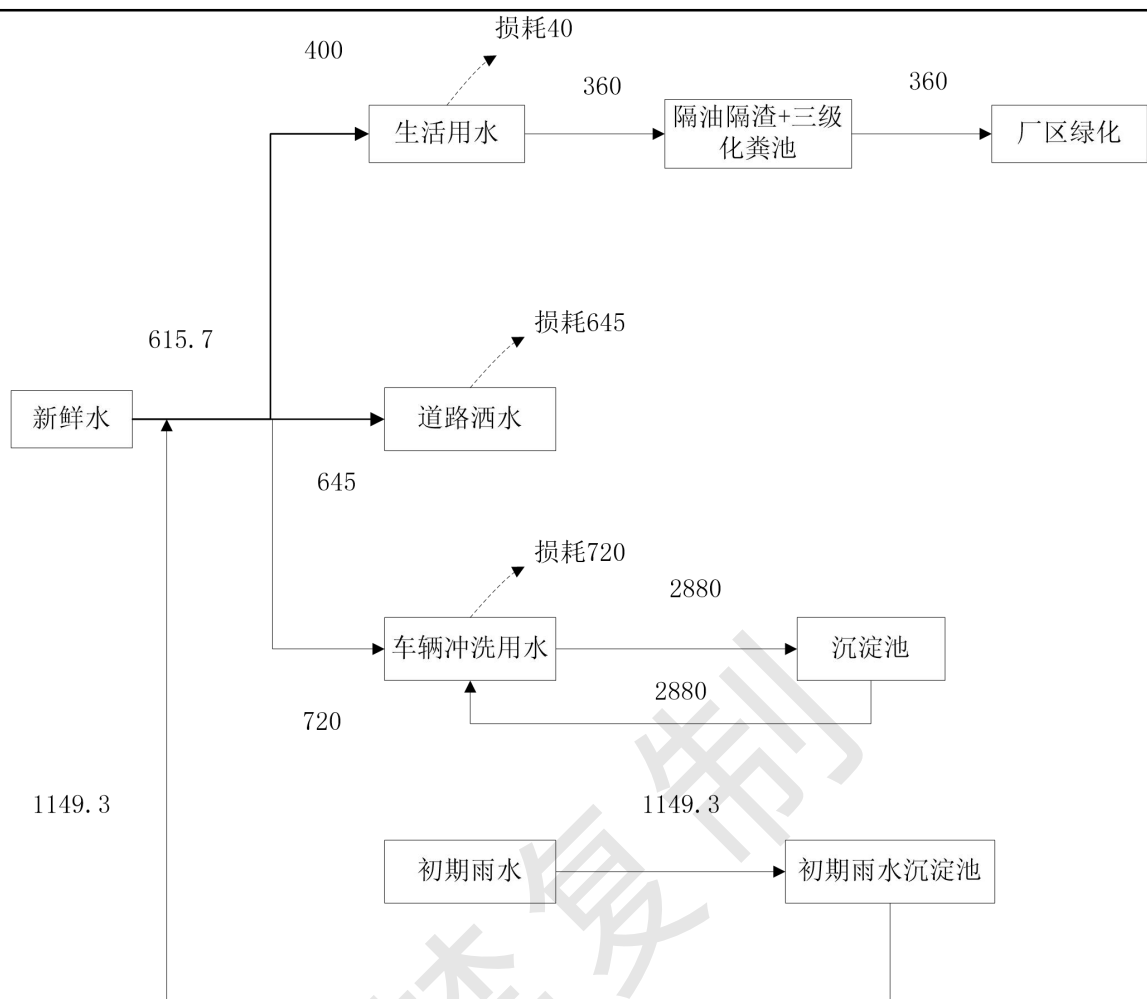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2-6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水平衡表

物品名称	投入	数量（t/a）	产出	
	工序		工序	数量（t/a）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00	损耗	40
			厂区绿化灌溉	360
	道路洒水抑尘	645	损耗	645
	车辆冲洗用水	720	损耗	720
雨水	初期雨水	1149.3	回用于生产	1149.3
合计		1765	合计	1765

（3）项目供电

本项目变更后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变更后具体的能耗水耗见下表。

表2-7 项目公用工程

序号	名称	用途	内容数量	备注
1	给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765m³	市政供水
2	供电	生产、办公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

（2）工作制度

本项目变更后，工作制度不变，年运营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1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中部，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厂区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办公区位于厂区内东侧，受项目生产区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规划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厂区东、西、北侧均为林地，南侧为林地及入厂道路，项目四至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利用[]地范围内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原料仓库，现有场地已建设生产车间及硬底化，因此，施工期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包括原料仓库的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和工程竣工验收。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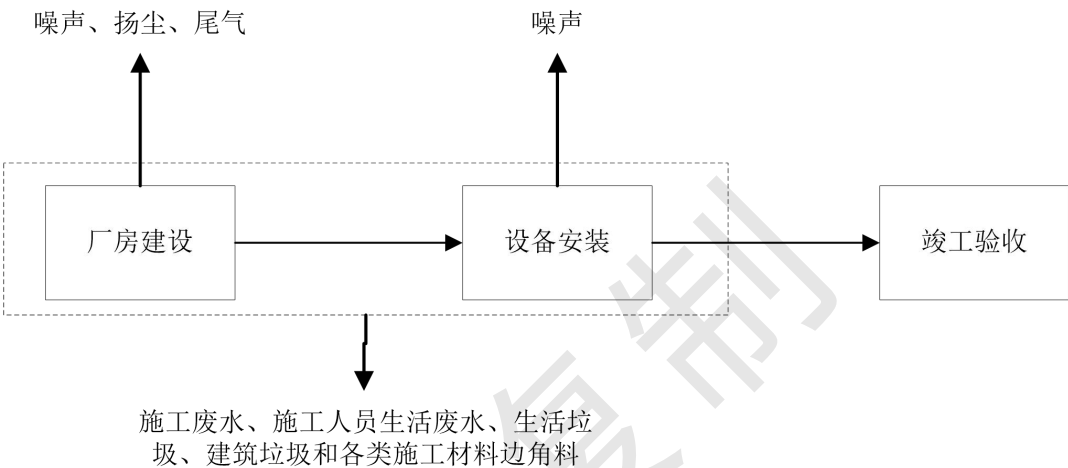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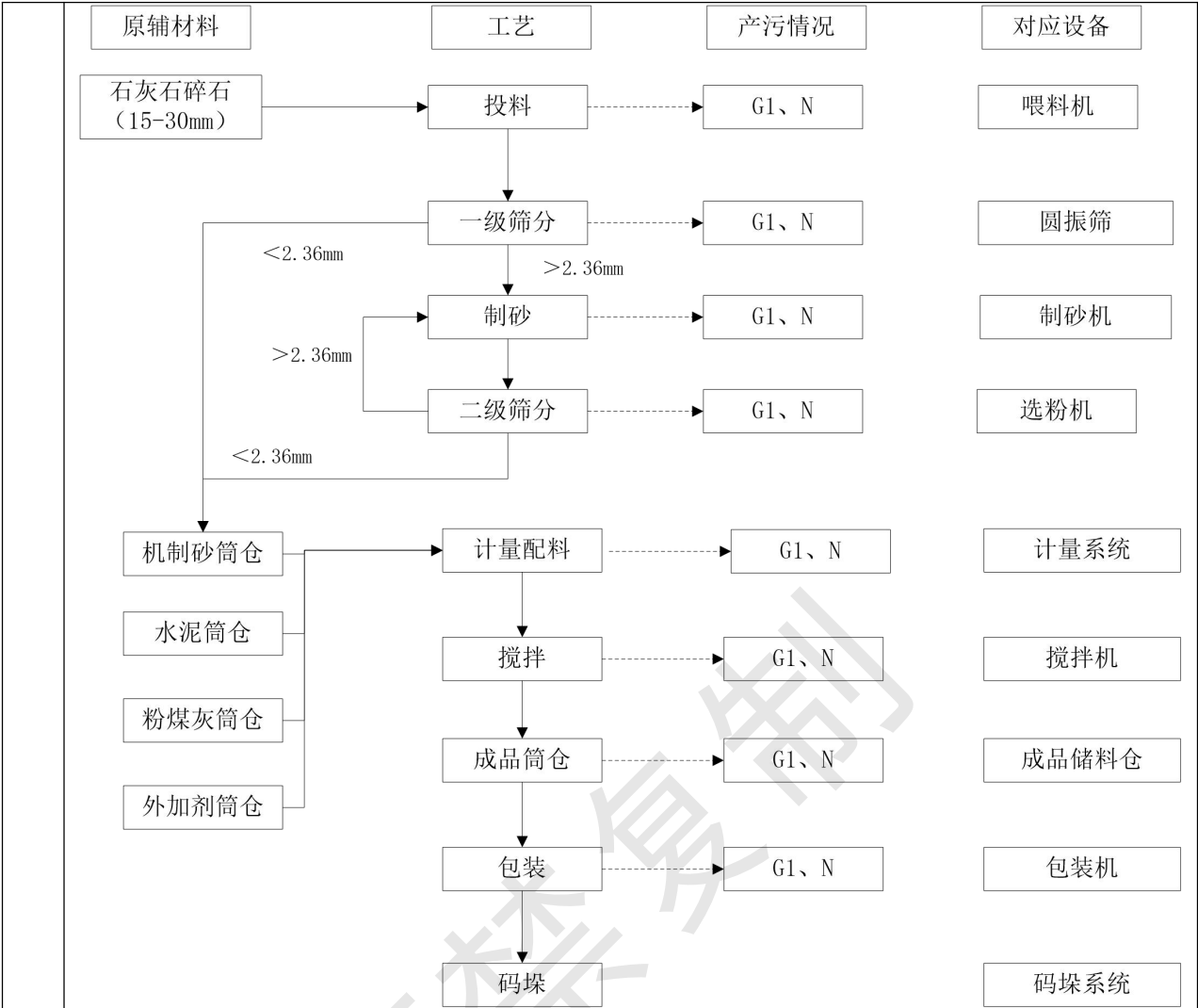
表2-8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尾气	CO、HC、NOx等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COD、NH ₃ -N、TP、TN、BOD ₅ 、SS、动植物油、LAS
		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等	SS、石油类
2	噪声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房建设	建筑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其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图例
G1：粉尘 N：噪声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通过皮带运输将原料石灰石碎石（粒径 15-30mm）运输至喂料机，通过喂料机进行投料，因此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投料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2) **一级筛分：**经过投料后的石灰石碎石通过皮带运输至圆筛机进行一级筛分，筛分出粒径小于 2.36mm 的石粒（以下统称“机制砂”）直接进入机制砂筒仓，大于 2.36mm 的石粒进入下一道工序，一级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 (3) **制砂：**一级筛分后的石粒通过皮带运输至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碎石粒径较小，制砂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 (4) **二级筛分：**经过制砂后的矿石粒通过皮带运输至选粉机进行二级筛分，筛

分出粒径大于 2.36mm 的碎石粒及 0-2.36mm 的机制砂，大于 2.36mm 的碎石粒返回制砂工序，二级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 计量配料：水泥、粉煤灰由水泥罐车运输，进场后由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储存，筒仓的水泥、粉煤灰、机制砂、外加剂等物料密封输送到相应的称量料斗称量，经称量好的水泥、粉煤灰、机制砂、外加剂等物料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计量配料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6) 搅拌：各物料进入搅拌系统中，在搅拌系统中搅拌 1 至 3 分钟后搅拌完成，搅拌完成后通过压缩空气吹入成品筒仓储存，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7) 包装：成品筒仓出料口与超声波自动封口包装机软管连接后进行装袋工作，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8) 码垛：装袋完成的成品通过码垛系统码放在托板上，入成品库储存，码垛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产排节点汇总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道路洒水	降尘用水	/	自然蒸发，不外排
	W2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	初期雨水	/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冲洗
	W4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废气	G1	原料制备工序（投料、制砂、筛分工序）	粉尘	持续	原料制备工序（投料、制砂、筛分工序）产生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条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在各筒仓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密闭车间+自然沉降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工序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			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皮带运输、物料装载、原料堆场			设置密闭车间及密闭输送带
	G2	食堂	油烟	间断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持续	设备减振、隔声屏蔽
固体废物	S1	雾化沉降	沉降粉尘	间断	经收集后混合于产品中外售
	S2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	间断	
	S3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间断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S4	设备维保	废机油	间断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5	设备维保	废含油抹布	间断	
	S6	原料	废机油桶	间断	
	S7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文《关于洗砂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可豁免“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因此在英德市[]建设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目前暂未投产并已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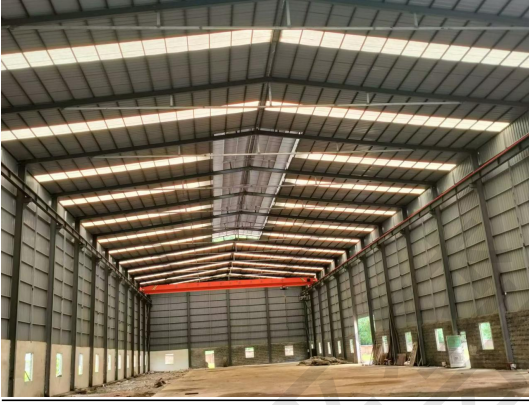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由于现有项目建成并未投产，目前已拆除，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运营状态：现有项目建成并未投产，目前已拆除，现有项目工程仅保留了场地硬化及部分厂房，因此不存在环境问题。

表 2-10 现有项目现状情况照片

	
厂区现有厂房	厂区现有厂房门口及道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22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示网址：
http://www.gdt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zdlyxxgkzl/kqhjxx/content/post_1600225.html；具体数据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18	35	5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综上所述，英德市 2022 年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大气特征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本扩建项目周边大气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对三大队的 TSP 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位见表

3-2 和附图 4，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引用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三大队A1	TSP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20日	西南	1580

表 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监测点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TSP	A1	0.066-0.083mg/m ³	27.67%	0.3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横石塘镇，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横石塘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横石塘水（始兴黄茅嶂至英德市龙口）属于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横石塘水引用《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T202205095，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5 日）中的横石塘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4 横石塘水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执行标准
	W1横石塘水上游			W2坑尾电站下游			W4横石塘水，分流处下游500m			
	5/30	5/31	6/1	5/30	5/31	6/1	5/30	5/31	6/1	
水温（℃）	20.1	20.3	20.0	19.8	19.5	19.7	20.1	20.0	19.7	/
pH 值（无量纲）	6.8	6.9	6.8	6.9	6.9	6.8	7.0	6.8	6.9	6-9
溶解氧	6.9	6.9	6.8	6.2	6.3	6.5	6.3	6.3	6.5	5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4	4	ND	5	5	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0.6	0.5	0.8	0.8	0.8	1.0	1.2	1.1	4
高锰酸钾指数	0.8	0.8	0.9	1.0	1.0	1.0	1.4	1.5	1.4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氮	0.194	0.196	0.197	0.486	0.483	0.480	0.314	0.327	0.327	1.0
总磷	ND	ND	ND	0.01	0.01	0.01	0.02	0.02	0.03	0.2
悬浮物	32	38	34	32	40	35	32	34	35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备注	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横石塘水（始兴黄茅嶂至英德市龙口）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英府办〔2018〕57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发，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为农田，植物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项目所在区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古树、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从事干混砂浆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经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亚了尚村	113.320584	24.378167	居民区	约30人	大气二类	东南	9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尽量减少外部环境及项目内部的不良干扰及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变更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施工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建设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周边浓度最高点	1.0
2	NOx		0.12
3	CO		8

2、施工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7 建设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营运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3-8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cr	BOD5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职工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项目废气外排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的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原料制备工序、筒仓粉料输送储存、搅拌机粉尘、车辆运输、物料装载、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120	15 ^①	2.9	1.0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2.0 ^②	6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备注：①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其他建筑物，排气筒高度可以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3m以上；

②本项目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为60%。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英府办〔2018〕57号）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1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均可暂存于库房中，且可做到及时清运；故项目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故无需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故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施工期有施工人员 40 人，施工期为 2 个月，每月按 6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按 40 L/(人·d)计，产污系数为 0.9，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主要来自周边村镇，不在项目内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等。 施工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污染物。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与道路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的影响。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提前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挡水、截水、排水工程，避免污水汇入地表水体，这样可将施工场地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建设单位应与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③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并在平台周边设置截流沟，将冲洗废水导入沉淀池或沉砂井，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④施工现场要保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
--------------------------------------	--

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

⑤项目施工期场地内形成的雨水地表径流经场地四周设置的截排水沟集中收集后，再经雨水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2、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粉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吨；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运输车辆装载量约 20t/辆，不同表面清洁程度，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实施每小时洒水 1 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50m 以内。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表 单位：mg/m³

距离（m）		5	20	30	50	100-15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65
	洒水	2.01	1.40	0.67	0.37	0.21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项目施工期应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采用围挡围蔽，选用商品混凝土，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影响。

(2) 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废气的NO₂排放浓度在静风条件下1h平均浓度最高为0.00054mg/m³，占评价标准的0.2%。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经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的辐射量相互叠加，声级值将增加，辐射范围也增大。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按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组合作业情况（类比同类工程，土建和设备安装阶段：风镐、云石机、角磨机、重型运输车、木工电锯各1台），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得出不同施工阶段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表 4-2 不同距离接收点的噪声值 单位：dB (A)

距离 m 阶段	5	10	20	30	50	80	100	150	200	260
土建和设备安装阶段	82.8	76.7	70.7	67.2	62.7	58.5	56.5	52.8	50.2	47.8

由上表可知，土建和设备安装阶段在距离施工现场70m处可达到60dB(A)。若各施工机械噪声源离边界处20m时，本项目边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将会产生影响。各施工阶段在经过100m衰减后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

虽然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可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①建筑施工单位使用风镐、云石机、角磨机、重型运输车、各种型号的电锯以及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②按规定限时段施工，建筑施工单位不得于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在居住区、医院、学校周围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活动。

③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

④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墙（建议高度 2～3m），减少噪声影响。

⑤为减少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近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禁止露天开锯。必须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机械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卷扬机、电锯、切割机等单独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和宽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设置地点应远离敏感居民点，操作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具（如耳塞、耳罩等）。

⑥项目在装修阶段使用的电锯、电刨、电钻产生的噪声值较高，禁止中午或夜间施工。

⑦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效，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⑧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点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⑨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20kg/d，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2 吨。施工期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这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

理不当，不但影响景观，散发臭气，滋生蝇、鼠，而且其含有的 BOD₅、COD_{Cr}、大肠杆菌等会对项目附近的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产生的施工废料约为 20t。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建设方可考虑将其筛分后用作回填、回用、造型等。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按照英德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将施工渣土运到指定的消纳地点。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进行全面收集、合理处置。其防治措施如下：

①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的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

②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建材包装纸、水泥袋以及一些残钢等废弃材料应集中收集至固废临时贮存点，回收利用。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指定路线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⑤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

⑥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

采取上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制备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876	42.032	2802.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00	80	99.5	是	14.01	0.21	0.5044	2400
			无组织	25.219	10.508	/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是	/	1.051	2.522	2400
	车辆运输		无组织	0.5074	0.2114	/	洒水降尘	/	/	66	/	/	0.0719	0.1725	2400
物料装载	无组织		0.1034	0.0431	/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	/	0.0103	0.0043	2400	
骨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无组织		3.36	1.4	/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	/	0.14	0.336	2400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	无组织		19.608	8.17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95	99.7	是	/	0.025	0.059	2400	
	无组织		1.032	0.43	/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	/	0.043	0.103	2400	
搅拌工序	无组织		24.7	10.292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95	99.7	是	/	0.0309	0.074	2400	
	无组织		1.3	0.542	/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	/	0.0524	0.13	2400	

包装工序		无组织	0.23	0.096	/	密闭下料+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	/	0.01	0.023	2400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0084	0.0007	/	油烟净化器	3000	100	70	是	0.7	0.0021	0.00252	1200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 m³/h	出口温度 /℃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原料制备	DA001	原料制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3.319125 N24.380559	15	0.6	15000	25	120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	DA00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油烟	E113.320176 N24.379991	6	0.25	3000	40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制备（喂料工序及制砂、筛分工序）、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皮带输送、原料装卸、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和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1）原料制备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料制备进行石灰石喂料、制砂、筛分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振动筛和二级破碎机的起尘量为 0.75kg/t·原料，本项目年破碎筛分石灰石 168126.095 吨，则本技改项目原料制备车间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26.095t/a，产生速率为 52.54kg/h。 ②治理措施 有组织：本项目原料制备喂料、制砂、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技术效率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达到 99.7%，本评价保守计算，按 99.5%计。 无组织：本项目原料制备工序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为围闭封装式（三面围挡加顶棚，仅留一面物料进出口），地面已硬化，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90%。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场地硬化、生产区围闭封装、作业采用水喷淋装置降尘、设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等，均属于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③排放情况 a.废气收集 原料制备喂料、制砂、筛分工序粉尘收集：本项目拟在喂料、制砂、筛分工段的每台设备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	---

$$Q=3600(5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有机废气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本技改项目粉尘收集设计风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原料制备粉尘收集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车间	距离 (X) m	集气罩口面积 (A) m ²	控制风速 (V _x) m/s	风量 (L) m ³ /h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数量 (个)	总风量 m ³ /h
喂料机	0.5	1 (1m*1m)	0.5	4050	1	1	4050
制砂机	0.5	1 (1m*1m)	0.5	4050	1	1	4050
选粉机	0.5	0.5 (0.5m*1m)	0.5	3150	1	1	3150
圆振筛	0.5	0.5 (0.5m*1m)	0.5	3150	1	1	3150
合计							144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粉尘废气收集风量为 144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损失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原料制备喂料、制砂、筛分工段废气处理风量取 15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细泄漏点，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80%计”。因此，本次评价原料制备喂料、制砂、筛分工序粉尘收集效率取 80%。

综上所述，本项目原料制备粉尘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原料制备粉尘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原料制备（喂料、制砂、	颗粒物	DA001	100.876	42.032	2802.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00	80	99.5	0.5044	0.21	14.01	120	达标

筛分)		无组织	25.21 9	10.50 8	/	封闭 作业 +自然 沉降	/	/	90	2.522	1.05 1	/	1	达标
(2) 物料输送粉尘 1)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道路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车辆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运输车辆（包括原料运输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40.0t，在厂区内速度按 5km/h 计，道路表面粉尘量本次评价以 0.1kg/m² 计，则本项目空车单次行驶时的扬尘 Q₁ 为 0.0531kg/km·辆，重车单次行驶时的扬尘 Q₂ 为 0.1724kg/km·辆。 $Q_i = Q \times L \times Y$ 式中：Q_i--总扬尘量，kg； Q--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L--车辆厂区的运输距离，km； Y--运输货物共需车辆，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 300d，平均每天运输车辆（包括原料运输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辆）发车 25 辆次，在厂区内的行驶距离按 300m 计，则本项目空车总起尘量 Q_{i1} 为 0.1195t/a，重车总起尘量 Q_{i2} 为 0.3879t/a，合计 Q_i 为 0.5074t/a。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对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动力扬尘的控制，应限制运输														

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车速，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在运输道路沿线定期洒水降尘，并在厂区内设置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应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清洁；此外，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

③排放情况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故本次评价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控制措施的去除效率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6 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洒水 2 次/天”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66%，因此，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排放量为 0.1725t/a、0.0719kg/h。

2) 皮带输送粉尘

本技改项目在原料制备及烘干车间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均使用皮带连接运输，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本技改项目拟采用全密闭输送带，减少上下料以及皮带运输扬尘逸散，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较少，因此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3) 装卸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石灰石碎石在原料仓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装卸起尘量的计算参考《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

$$Q=0.0523U^{1.3}\cdot H^{2.01}\cdot W^{1.4}\cdo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装卸高度，m（取 2m）；

U-风速，m/s（取英德市年平均风速 1.6m/s）；

W——湿度，%（取 1%）；

M——装卸量，t/h，（本项目装卸量为 16.8 万 t/a，70t/h）；

由计算公式可知，本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0431kg/h，0.1034t/a。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围闭封装式（除留有必要的出入口之外全封闭），且原料仓库地面均硬化处理，可做到基本无扬尘产生。

③排放情况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 TSP 控制效率为 90%, 因此, 本项目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43t/a、0.0103kg/h。

(4) 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和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物料输送、计量、投料及筒仓粉料输送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 行业系数手册”, 物料输送-各种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的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 则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和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总量为 24t/a。

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即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搬运料), 本项目机制砂使用量约为 16.8 万 t/a, 则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36t/a。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包括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和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 根据上文核算情况可知,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为 24t/a, 骨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36t/a, 则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为 20.64t/a。

②治理措施

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制砂由原料制备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筒仓暂存, 经计量器计量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到搅拌机内, 整个作业过程都位于密闭的、硬底化的生产区(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由运输罐车自带的空气压缩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吹入筒仓, 粉料投入搅拌机内是以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完成的, 即本项目粉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作业均在较为封闭的环境中进行, 同时本项目粉料筒仓均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与呼吸孔直连, 即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部分粉尘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场地硬化、生产

区围闭封装、作业采用水喷淋装置降尘、设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等，均属于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③排放情况

a.废气收集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收集：本项目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收集类型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收集方式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

b.废气治理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废气治理：本项目收集到的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技术效率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按 99.7%计。本项目粉料筒仓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不设排气筒，故未治理的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与未收集的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治理：本项目生产区（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整体为围闭封装式，地面已硬化，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90%。

c.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和料仓筒仓进料粉尘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和料仓筒仓进料粉尘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骨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3.36	1.4	/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0.336	0.14	/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9.608	8.17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95	99.7	0.059	0.025	/
			1.032	0.43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90	0.103	0.043	/

(5) 搅拌机粉尘

①产生情况

搅拌机是将机制砂、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一并混合搅拌均匀的设备，搅拌机在混合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搅拌-各种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的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则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26t/a。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搅拌机为密闭式设备，仅设运输带进料口、粉料气动进料口、卸料口及顶部气体交换孔，产生的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由搅拌机的气体交换孔进行排放，因本项目的搅拌机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与气体交换孔直连，故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相关规范内容，袋式除尘器属于粉尘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③排放情况

a.废气收集

本项目搅拌机粉尘收集类型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收集方式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

b.废气治理

本项目收集到的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技术效率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按 99.7%计。

本项目未收集部分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区（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整体为围闭封装式，地面已硬化，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90%。

c.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搅拌机粉尘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搅拌机粉尘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搅拌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4.7	10.292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95	99.7	0.074	0.0309	/
			1.3	0.542	/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	/	90	0.13	0.0542	/

(6) 包装工序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出料）的起尘量为 0.00115kg/t 装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要干混砂浆装料量为 200000 吨，则本项目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3t/a，产生速率为 0.096kg/h。

②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包装机出料口设置软管与布袋口（包装袋）直接连接形成密闭下料，可有效降低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且整个作业过程都位于密闭的、硬底化的生产车间内。

③排放情况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包装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0.01kg/h。

(7)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燃料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 等。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8)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炉具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其他设备使用电为能源。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燃烧产物无明显的环境污染，因此，食堂厨房运营中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 10 人在食堂就餐，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人·d，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7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最大值4%，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28kg/d，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每个基准炉头应对应排气罩灶面积投影面积为1.1m²，因此本项目核定为1个炉头，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3000m³/h计算，本项目厨房每天工作4小时，油烟的排放原始浓度约为2.33mg/m³，建议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70%），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则油烟的排放量为8.4g/d，排放浓度约为0.7mg/m³。

5、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别见表4-10~表4-12。

表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4	0.21	0.5044
2	DA002	油烟	0.7	0.0021	0.002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04
		油烟			0.00252

表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 (t/a)
1	/	原料制备（喂料、制砂、筛分）	颗粒物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DB44/27-2001	1.0	2.522
2	/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底化，并对其进行清扫和洒水			0.1725
3	/	装载粉尘	颗粒物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0.0043
4	/	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0.336
5	/	筒仓粉料输送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0.059
6	/	储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0.103
7	/	搅拌机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0.074
8	/		颗粒物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0.13
9	/	包装工序	颗粒物	软管直连+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4238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9282
2	油烟	0.00252

6、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 次	单次持续 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原料制备粉尘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802.11	42.032	1	1h	停产检修
DA00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2.33	0.007	1	1h	停产检修

7、可行性分析

项目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废气可行性技术汇总表，对照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原料制备	制砂机、筛分机	颗粒物	密闭作业+布袋除尘	☒ 是 ☐ 否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原辅料制备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原料制备工序未收集部分粉尘、筒仓粉料输送储存未收集部分粉尘、搅拌机未收集部分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及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均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搅拌机粉尘均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粉尘、车辆运输粉尘、装载扬尘均在厂区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输送带，减少上下料以及皮带运输扬尘逸散，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较少；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动力扬尘的控制，应限制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车速，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在运输道路沿线设置洒水降尘，并在厂区内设置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应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清洁；此外，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为了有效控制装卸扬尘，建设单位拟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的原料仓库，减少原料堆场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对废气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8、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位于 [REDACTED]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类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的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排放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故本区域为达标区。

原料制备（喂料、制砂、筛分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原料制备工序未收集部分粉尘、筒仓粉料输送储存未收集部分粉尘、搅拌机未收集部分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及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搅拌机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车辆运输粉尘：限制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车速，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在运输道路沿线设置洒水降尘，并在厂区内设置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清洁；此外，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经上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皮带运输粉尘、装载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结果汇总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排放量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0.09	250	5m³/d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20.25	是	不外排	199.38	0.0718	不外排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	/	200mg/L
	BOD ₅	0.0396	110			21.21			86.67	0.0312						100mg/L
	SS	0.036	100			30			70	0.0252						100mg/L
	NH ₃ -N	0.0072	20			3.09			19.38	0.007						/
	动植物油	0.018	50			83			8.5	0.0031						/
降尘用水		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降尘用水（道路洒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3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量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ext{m}^3/\text{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其中氨氮参照总氮水质，动植物油参考油脂水质），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的产生系数分别按 250mg/L 、 110mg/L 、 100mg/L 、 20mg/L 、 50mg/L 计。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隔油隔渣池属于含油废水处理的可行性技术。

③排放情况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计算出化粪池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20.25%、 $\text{NH}_3\text{-N}$ 3.09%、 BOD_5 21.21%、动植物油 15%。此外，SS 的去除效率本次评价按 30% 计。根据饮食业隔油隔渣池处理效果，隔油隔渣池处理效率本次评价按 80% 计，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times\cdots\times(1-\eta_m)$ 进行计算，则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对动植物油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eta=1-(1-15\%)\times(1-80\%)=83\%$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污水产生量 3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20	110	100	50
	产生量 t/a	0.09	0.0072	0.0396	0.036	0.01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25%	3.09%	21.21%	30%	83%
	排放浓度 mg/L	199.38	19.38	86.67	70	8.5
	排放量 t/a	0.0718	0.0070	0.0312	0.0252	0.003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199.38mg/L、NH₃-N19.38mg/L、BOD₅ 86.67mg/L、SS 70mg/L、动植物油 8.5mg/L，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要求，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生活污水回用量为 1.2m³/d（即 360m³/a），建设单位将该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内绿化，具体的水回用情况分析如下：

绿化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3-2021），参照园艺林木管道输水灌溉先进值用水定额 439m³/（亩·年），本项目变更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m³/a，本项目污水至少需 0.82 亩（约 546.67 平方米）林地才能消纳，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范围内设有 2000 平方米的绿化区，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污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

道路洒水：本项目区域道路面积约 2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道路洒水量按 1.5L/m²·d，按晴天 215 天/年计，则本次变更后厂区道路洒水量约 3m³/d，645m³/a，全部蒸发，不产生降尘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车胎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 150L/次·辆计，每天装卸车辆约 80 辆，则用水量约 12m³/d，360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废水约 2880m³/a，洗车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4m³/d，720m³/a。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喂料机、圆振筛、破碎机、搅拌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离心风机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70~85dB（A）之间。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噪声设备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单台设备 1m 处源强（dB（A））	设备数量（台）	叠加源强（dB（A））	叠加排放声级（dB（A））	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声级（dB（A））	h/a
喂料机	频发	70	1	70	95.4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噪声的传播；高噪声车间考虑使用隔声、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5	70.4	2400
提升机	频发	70	4	76					2400
圆振筛	频发	80	1	80					2400
破碎机	频发	85	1	85					2400
选粉机	频发	80	1	80					2400
搅拌机	频发	85	1	85					2400
包装机	频发	75	1	75					2400
原料制备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离心风机	频发	85	1	85					2400
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离心风机	频发	85	1	85					2400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离心风机	频发	85	6	92.8					24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高噪声设备，可考虑对其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位置，同时考虑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车间噪声的传播，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④进出车辆严格控制，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及怠速；

⑤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⑥在厂界增设绿化种植，通过绿化隔阻噪声的传播，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

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错峰运行，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同时严禁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运行高噪声设备，以此降低对声环境影响。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等资料，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降噪效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防治措施及降噪效果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评价取值/dB(A)
1	设备选型，基础隔振、减振	5	5
2	合理布局，构筑物、建筑物隔声	10~40	10
3	车间密闭，隔声、吸声材料	5~25	10
4	合计		25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厂区厂界昼夜间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

（1）预测公式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

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B、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叠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text{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18）》，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9 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对厂界影响结果一览表

厂界名称	降噪后源强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70.4	70	33.5	45	37.3	80	32.3	28	41.5
叠加后贡献值 dB（A）		/	33.5	/	37.3	/	32.3	/	41.5
昼间标准值 dB（A）		/	60	/	60	/	60	/	60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距离的衰减，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项目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1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降尘沉降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303 001 99	/	固态	/	28.4549	袋装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03 002 99	/	固态	/	144.5467	袋装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一般固废 303 003 99	/	固态	/	0.5	袋装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In	0.25	桶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机油	固态	T/In	0.025	桶装		
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In	0.01	桶装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5.25	桶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3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 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沉降粉尘 本项目皮带输送粉尘，未能收集的原料制备、筒仓粉料输送储存、搅拌工序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载粉尘，包装工序粉尘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会产生沉降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沉降粉尘的产生量为 28.4549t/a，建设单位定期清扫地面，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 001 99。 2)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制备、筒仓粉料输送除尘、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44.5467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 002 99。 3) 废布袋 本项目原料制备、筒仓粉料输送除尘、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破损布袋，因此会产生废布袋。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 003 99。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保期间需要更换机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

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本次改迁建生产过程中机油的使用量为 0.25t/a，则废机油桶约为 10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为 2.5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 $10 \times 0.0025 = 0.025\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保期间需要使用抹布清理设备的油渍，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 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预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备注
1	沉降粉尘	28.4549	一般固废 303 001 99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144.5467	一般固废 303 002 99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0.5	一般固废 303 003 99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4	废机油	0.25	HW08 900-214-08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机油桶	0.025	HW08 900-214-08	
6	废含油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5.25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5	设备维保	液态	6 个月	T/In	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设备维保	固态	6 个月	T/In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保	固态	6 个月	T/In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除尘器收集储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进行综合利用；沉降粉尘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项目设有一般废物存放区，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地基处理时表层 50cm 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7}cm/s 至 10^{-5}cm/s ），上部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8}cm/s ），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b、加强日常巡视，对液体物料容器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碎料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c、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e、设立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

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A、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B、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维护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⑧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⑩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办公区东北角	5m ²	封闭存放	5t	6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t	6个月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5t	6个月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实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原料、成品堆场设置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铺设污水收集管道，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下渗。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并定期检查，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

3、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桶）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	无裂缝、无渗漏，定期检查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定期检查
		生产区	粉尘	原料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固废暂	一般	一般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存间	固废		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做好防渗措施
2	重点 防渗 区	仓库	机油	/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暂 存间	危险废 物	贮存桶及危废暂 存间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为机油及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机油属于“381 油类物质”,临界存储量为 2500t,废机油临界量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取 50t 计算,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依据①	CAS	储存区域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附录 B	/	仓库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表 B.2	/	危废暂存间	0.125	50	0.0025
3	废机油罐	表 B.2	/	危废暂存间	0.0125	50	0.00025
4	废含油抹布	表 B.2	/	危废暂存间	0.005	5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289

备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产生量分别是 0.25t/a、0.025t/a、0.01,危废 6 个月转移一次,故最大储存量分别是 0.125t/a、0.0125t/a、0.005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即 Q 值=0，划分为 $Q < 1$ ，即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无需开展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区域，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亚了尚村，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上升，严重时排放超标；②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发生破裂，导致生活污水流出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③机油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项目的环境风险调查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大气
储存单元	机油仓库	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仓库	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在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居民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应设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巡查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待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运行。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范措施：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裂，会导致生活污水泄漏，如果泄漏的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会影响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已按规范要求施工，做好防渗措施，设专人管理，加强巡查管理，一旦发生泄漏情况，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待处理完成后方可继续处理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泄漏防范措施：（1）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3）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堤坡、围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4）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5）化学品原料分步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量。（6）化学品贮存地点远离厂区生活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1）在生产区及各类仓库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2）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3）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4）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5）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6）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7）在仓库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无组织）	定期洒水降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制备，皮带运输，物料装载，干混砂浆物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和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搅拌工序，包装工序		封闭作业+自然沉降	
	筒仓粉料输送储存粉尘，搅拌工序		脉冲袋式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原料制备粉尘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储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进行综合利用，沉降粉尘及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按要求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针对土壤、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厂房必须落实底部硬底化、防漏防渗措施。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下渗；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固废堆存需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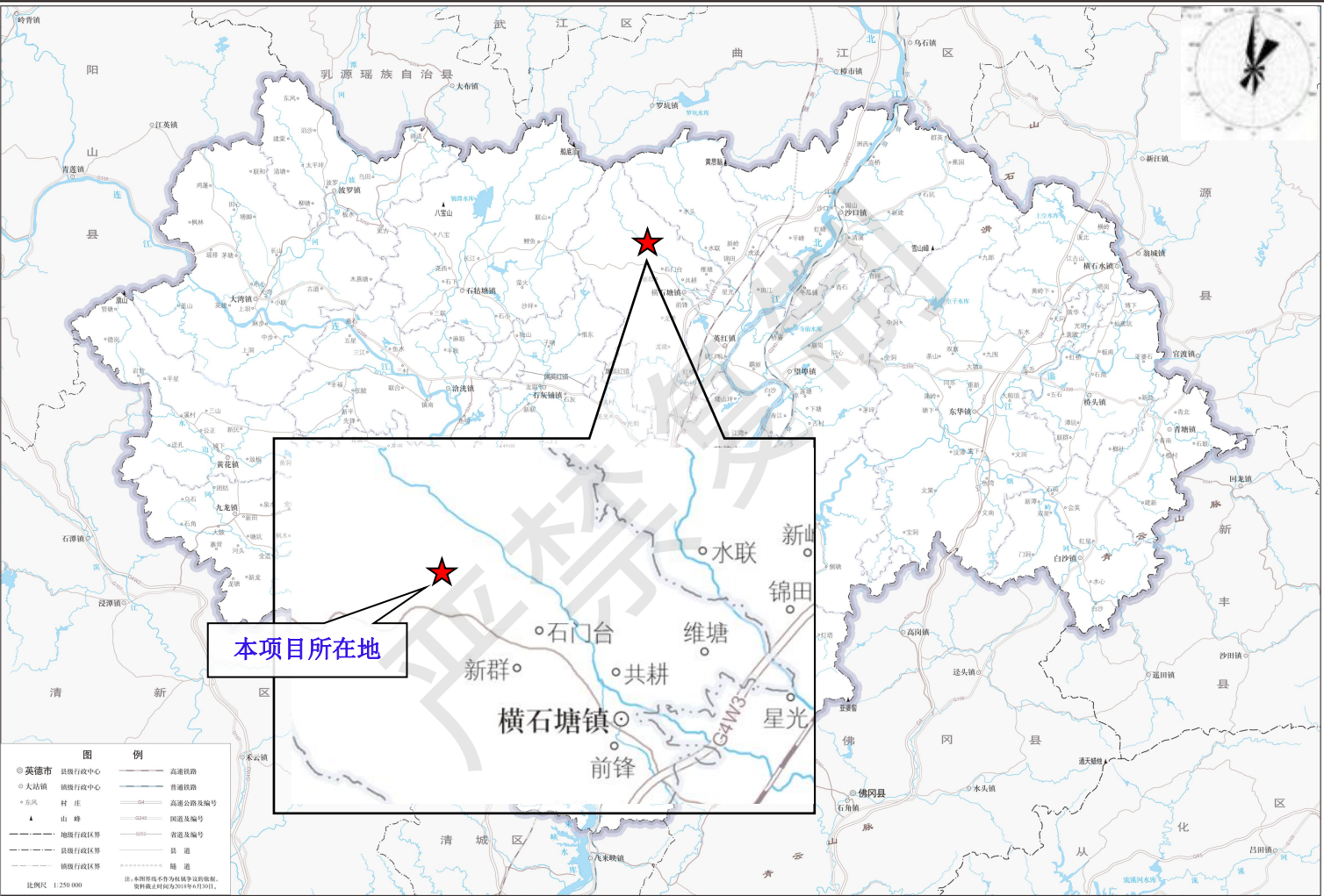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5044	0	0.5044	+0.5044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3.4238	0	3.4238	+3.4238
	油烟(有组织)	0	0	0	0.00252	0	0.00252	+0.00252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0	0	0	28.4549	0	28.4549	+28.4549
	收集的粉尘	0	0	0	144.5467	0	144.5467	+144.5467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机油桶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25	0	5.25	+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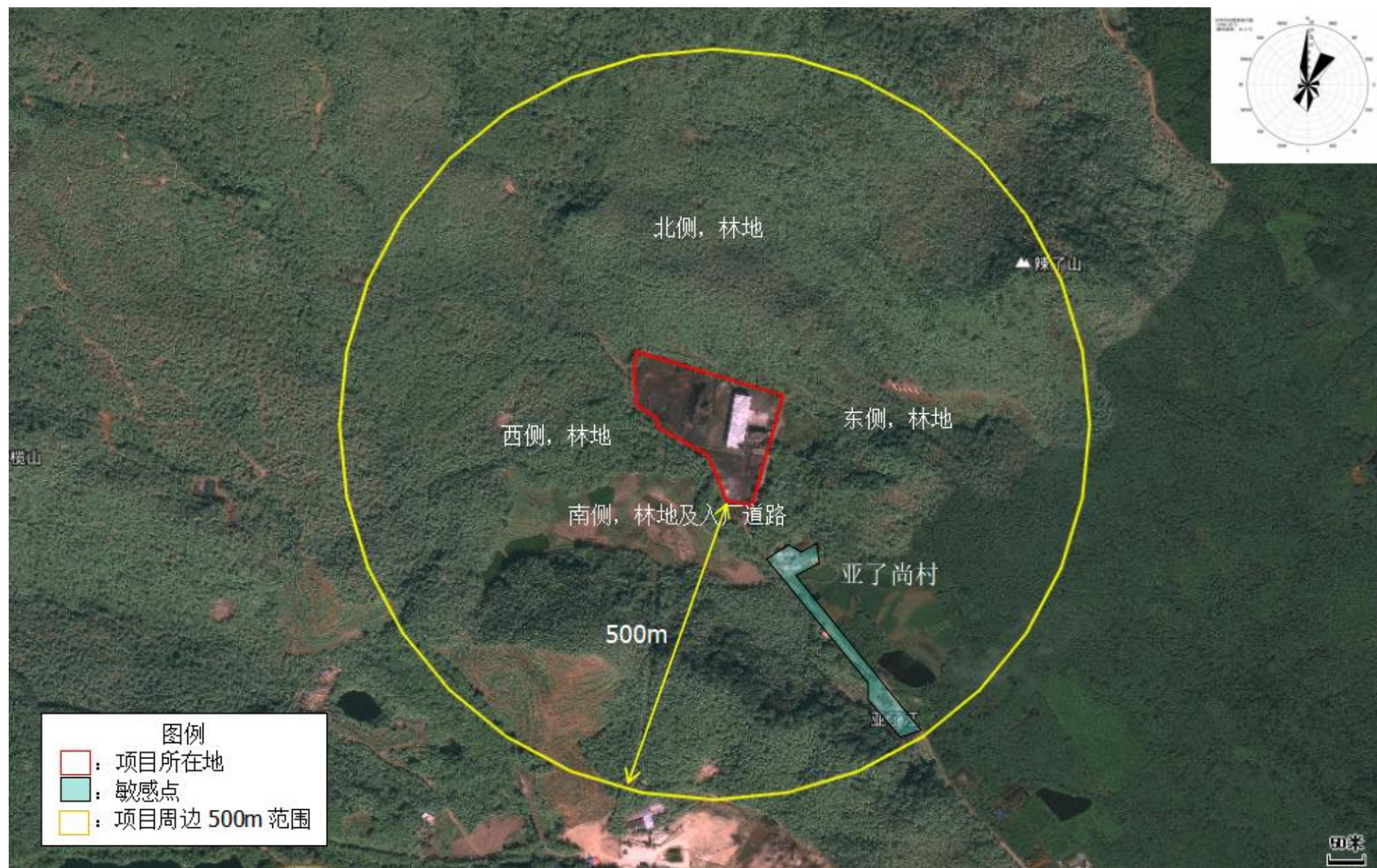
英德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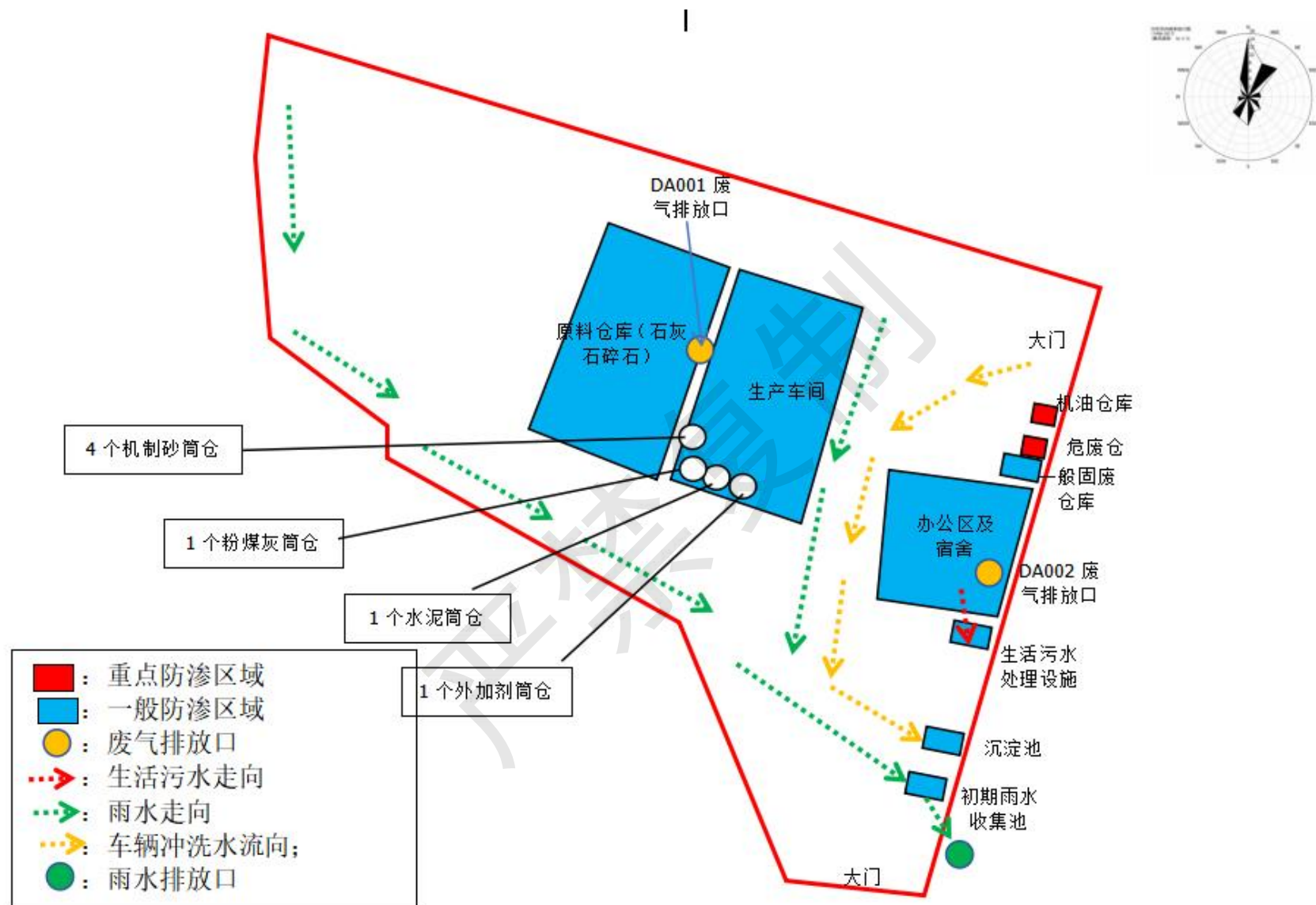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 (2018) 10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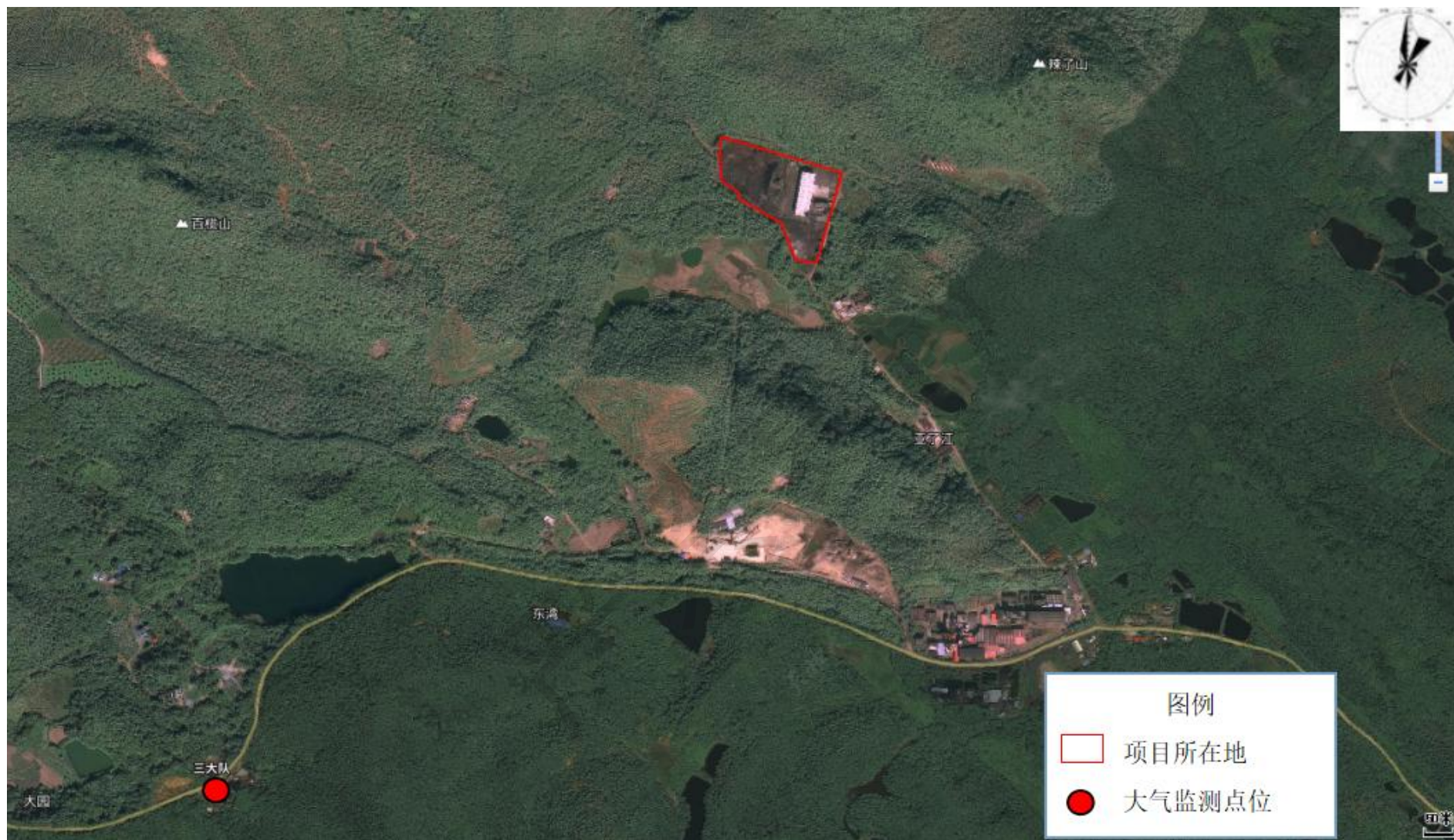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位置及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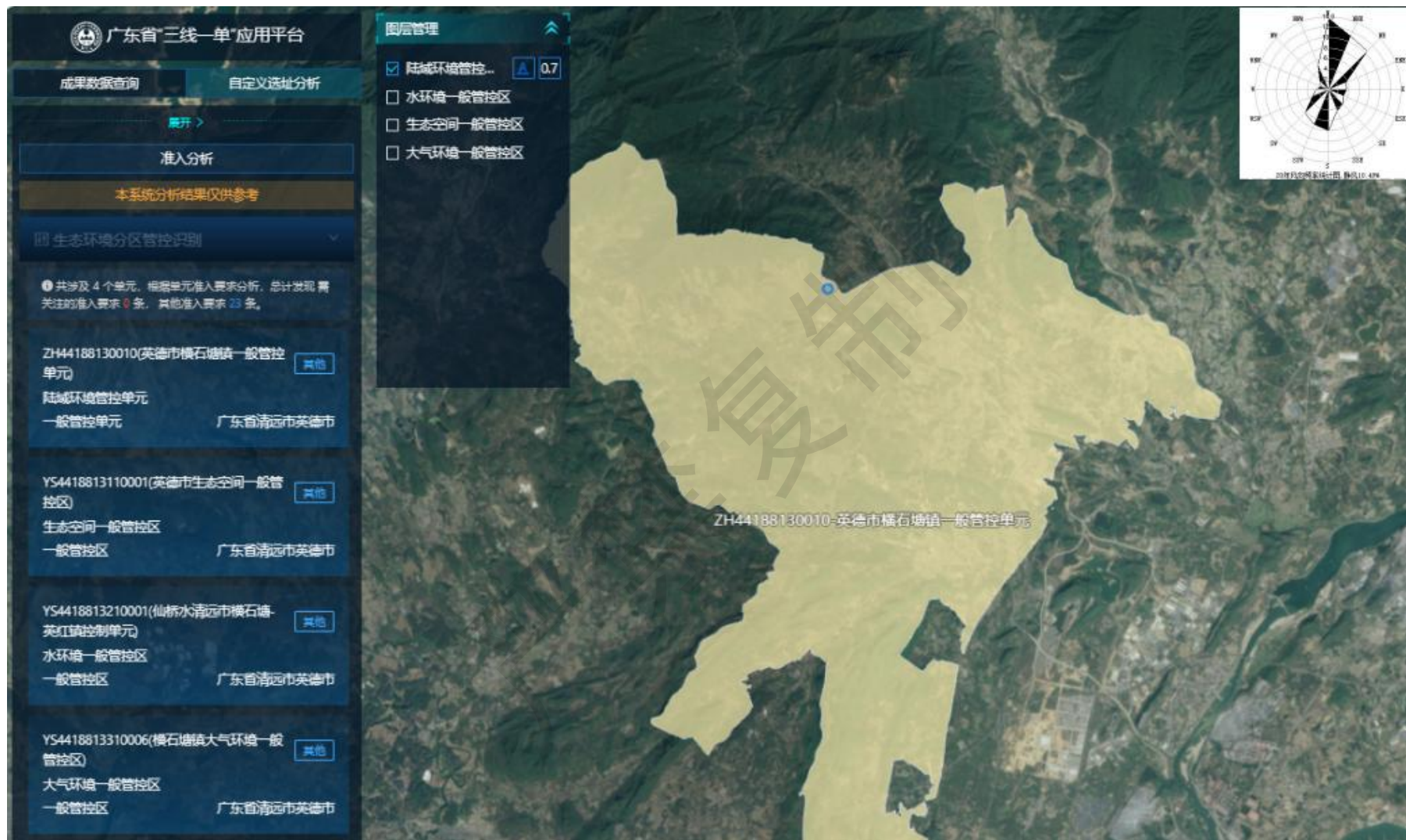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变更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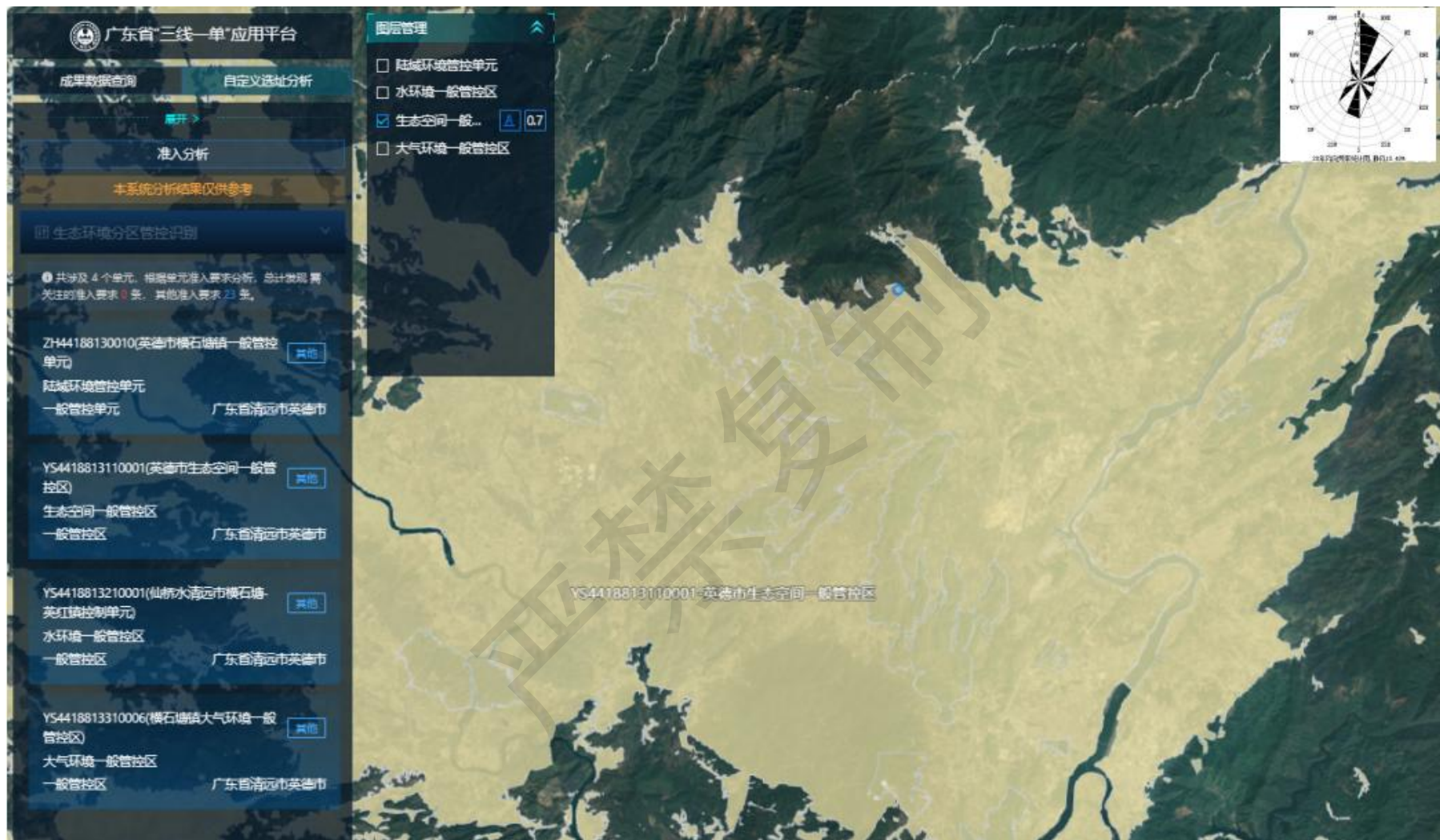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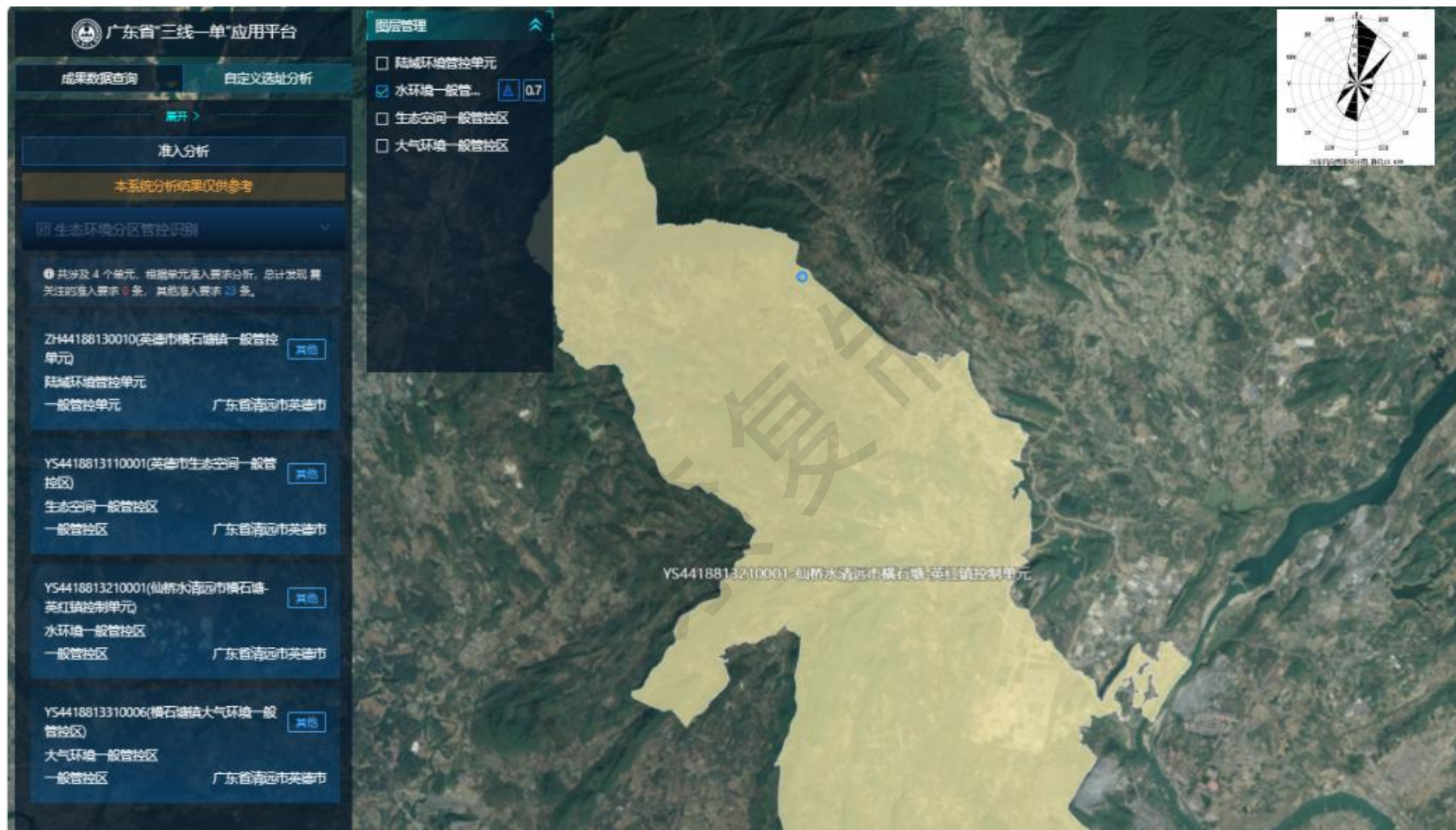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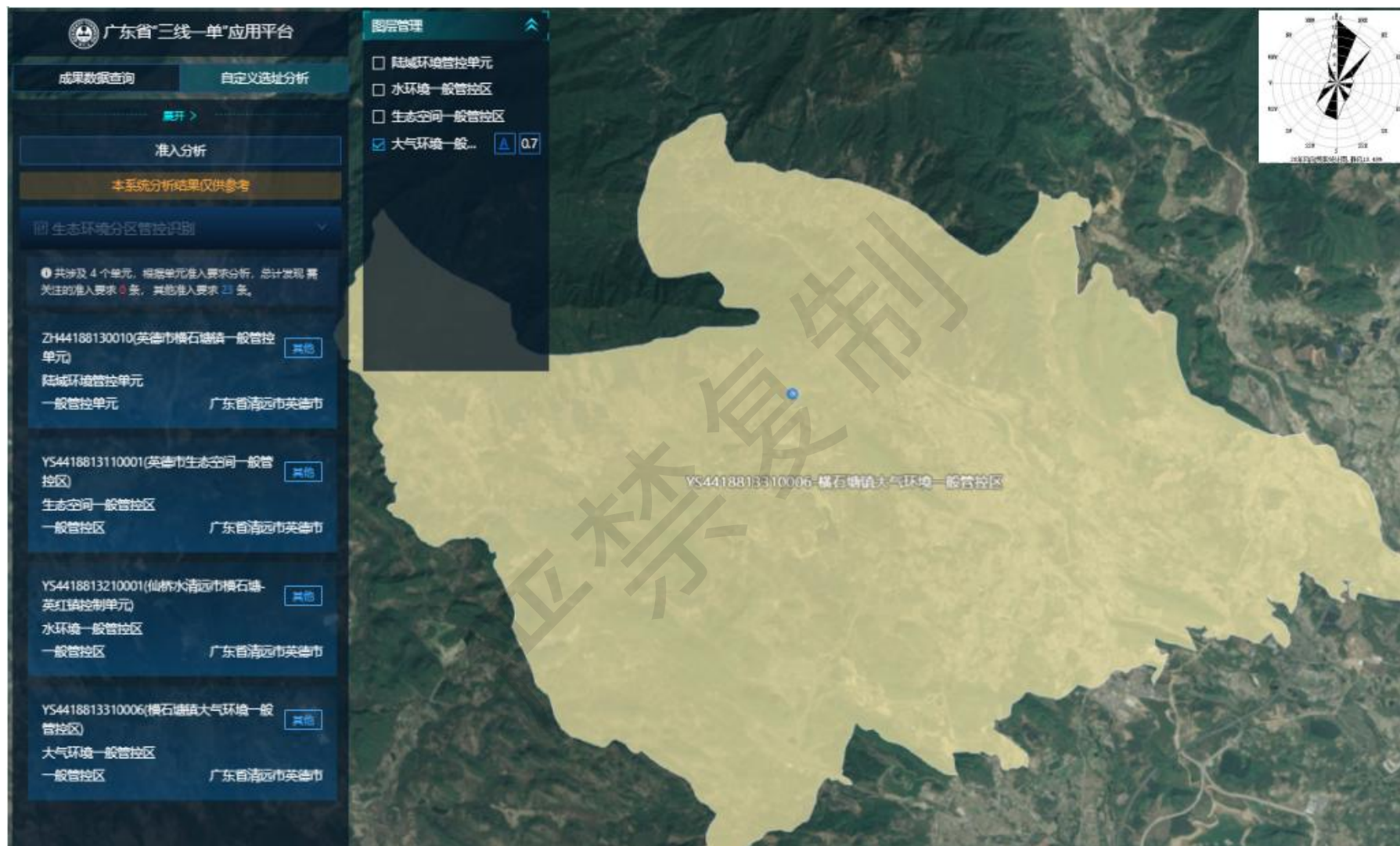
附图 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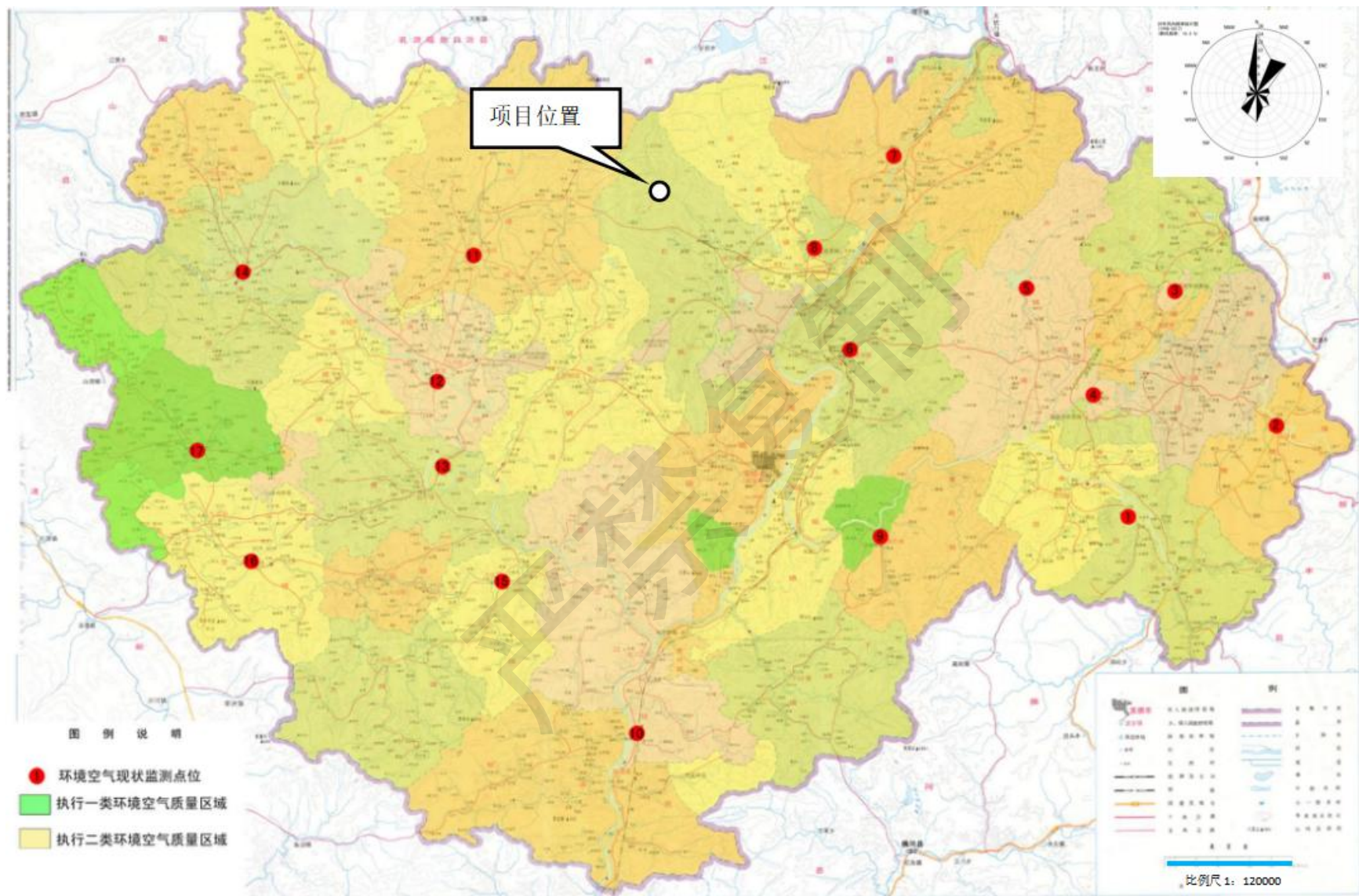
附图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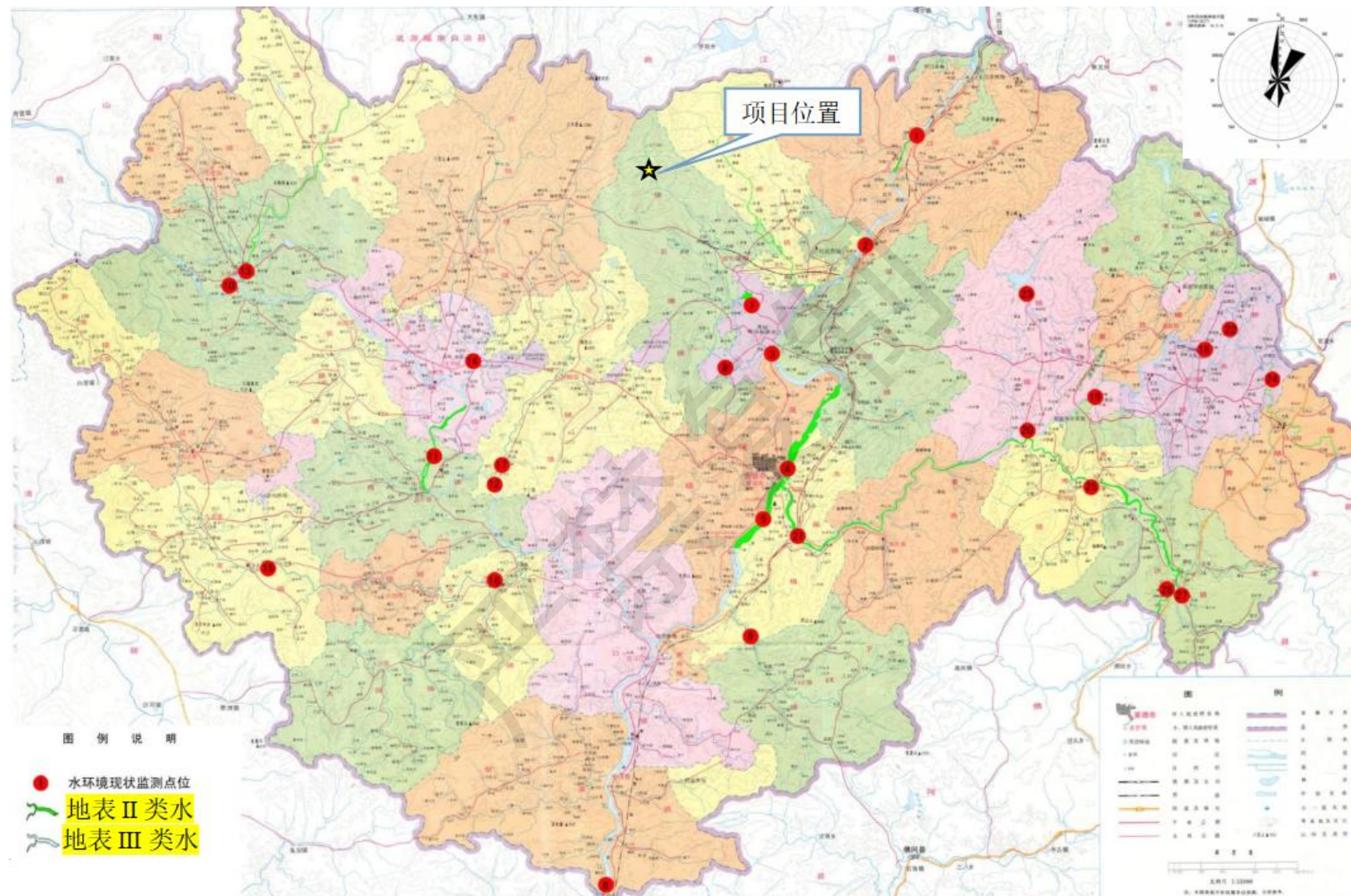
附图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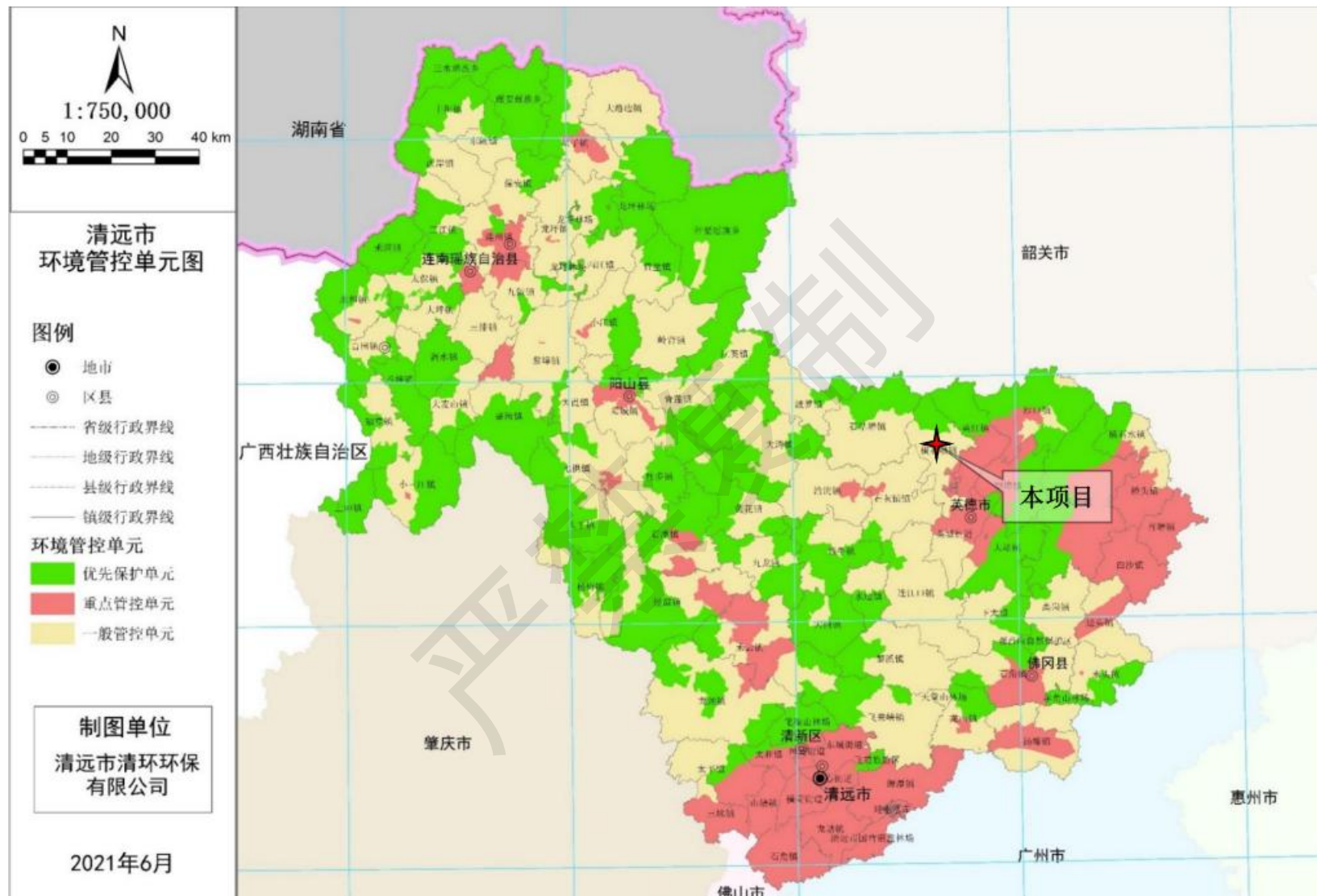
附图 6-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清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758302088H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罗伟根		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明材料

英德 国用 (2005) 第 89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REDACTED]		
地 号	219162001	图 号	G-49-133-(6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2541.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2541.8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英德市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10 月 11 日

宗地图

单位: m.m²

权利人: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编号: [REDACTED]
地籍图号: [REDACTED]

狮子山

办公楼

石 寨

S=32541.8

附图 粘 贴 线

绘图日期: 2004年9月10日 1:1500 绘图员: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复函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要求核对位于英德市横石塘镇亚了岗的项目用地范围的申请收悉，现将核查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选址（仅针对你司申请核对的拐点坐标范围）不在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二、项目选址邻近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议你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明确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确保在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能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影响。

此复。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5 变更项目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5-441881-04-05-648606

项目名称: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地点: 清远市英德市横石塘镇新群村委亚了尚村

项目单位: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758302088H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首页](#)[办事指南](#)[公示信息](#)[中介服务](#)[政策法规](#)[操作指南](#)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
任公司
进入我的信息>>

[我的消息](#)[我的材料箱](#)[咨询辅导](#)[常见问题](#)[辅助工具](#)

项目管理

[我的项目>](#)[进度跟踪](#)

项目办理

[审核备事项报批](#)[节能审查](#)

辅助服务

[招标核准](#)[邮寄物流](#)[电子证照](#)[内资免税确认](#)[外资免税确认](#)[项目管理](#) > [我的项目](#)

登记项目

待提交 0

赋码中 0

已登记 1

已作废 0

* 请输入关键字:

[查询](#)[清空](#)[新项目登记](#)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干混砂...

项目代码: 2405-441881-04-05-6486 赋码时间: 2024/05/16 16:33:56
06 申报日期: 2024/05/15 17:11:07

[备案类](#)

赋码机关: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馨提示: 您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 审批机关已审核通过。

[项目变更](#)[办理进展](#)[打印项目代码回执](#)[查看项目代码标识](#)[放弃建设](#)

共 1 条记录

[首页](#)[上一页](#)

1

[下一页](#)[末页](#)

附件6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湿砂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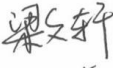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1日

附件 7 三级内审单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英德市金龙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变更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x50j75
编制主持人	何光俊	主要编制人员	何光俊 凌宝香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与能耗双控相符性分析，并明确项目与商品混凝土的区别； 2、补充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初期雨水的产排污分析； 2、补充现有项目建设情况照片； 3、表3-9补充食堂油烟去除效率要求。 审核人（签名）：  日期：2024年5月17日		
审定意见	1、补充物料平衡表； 2、补充变更后全厂设备噪声产排污分析。 审核人（签名）：  日期：2024年5月19日		